

從事車輛保養維修作業發生鐵路交通事故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4-1029271

一、行業分類：未分類其他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(7609)

二、災害類型：鐵路交通事故(21)

三、媒介物：火車(232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災害發生當日 7 時 30 分許，林罹災者、劉員及鄭員至臺灣鐵路管理局○○站，經與鐵工局○○工程處電力工程隊施工車輛管理員洪員會合，預計從事電車線輕型高架平台車（以下稱平台車）保養及維修工作，因於車站處油料吊運及使用工具上不方便，經林罹災者與洪員討論後，決定將電車線輕型高架平台車（以下稱平台車）移至○○附近進行保養及維修工作，洪員遂將平台車鑰匙交給林罹災者，由其駕駛平台車與劉員自○○站開至○○站南端新設路線里程 UK22+450 處，鄭員駕駛貨車至該處與其會合，鄭員與劉員則開始進行平台車之保養及維修，負責更換機油、濾心、拆除馬達、更換離合器及裝回馬達等工作，林罹災者則於旁協助、監督其工作，並負責監視列車通過情形，約 17 時 50 分許，平台車之保養及維修工作結束後，林罹災者指示鄭員與劉員整理收拾工具及材料，約 17 時 56 分許，鄭員與劉員在將工具及材料整理至貨車上時，突然聽到「碰」一聲，2 人立即回頭查看，發現平台車之工作平台已不見了，以及電聯車（北上 3198 次）慢慢停駛下來，2 人趕緊向前查看，發現平台車之工作平台已遭電聯車撞壞，掉於平台車與電聯車車廂間旁，而林罹災者已躺於該處之道碴上，2 人分別連絡公司及救護車，經救護車到場將林進發送往署立○○醫院急救，仍傷重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遭台鐵電聯列車撞擊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勞工於軌道上或接近軌道之場所從事作業時，未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等措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- 1、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。
- 2、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- 3、未辦理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4、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
- 5、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對於接近軌道之場所從事平台車保養及維修作業，未設置協議組織，實施「協議」、「指揮監督」、「連繫調整」、「工作場所巡視」及未指導協助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1、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、性質，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執行規定之事項。……於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)
- 2、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)
- 3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)
- 4、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- 5、雇主僱用勞工於軌道上或接近軌道之場所從事作業時，若通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有觸撞勞工之虞時，應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等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	
說明 (照片 1)	災害發生於○○工程之○○南端新設路線里程 UK22+450 鐵軌處。(照片由鐵工局○○工程處提供)
	
說明 (照片 2)	平台車之工作平台遭列車撞擊後，損壞於平台車與區間列車間。(照片由鐵工局○○工程處提供)